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青谊	任铎	
电话	0571-89880086	0571-89880808	
传真	0571-89880809	0571-89880809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9,710,649.14	5,241,565,072.06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967,342.96	360,221,108.55	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948,147.92	359,223,546.22	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301,228.60	-406,252,687.18	-6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7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7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9.79%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54,011,437.15	12,695,571,792.09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7,255,831.55	4,328,581,230.87	37.8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7%	228,000,000	0	质押	104,89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1.75%	80,514,360	60,385,77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5%	46,295,640	34,721,730		
张伟良	境内自然人	2.14%	14,667,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2,686,617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1.82%	12,505,102	12,505,1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安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11,009,967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9,999,919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8,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0.99%	6,766,9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2、张伟良先生为张杏娟女士的弟弟;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000,0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228,0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建筑品质创新以及消费升级所创造的巨大市场需求,建筑装饰行业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时,装饰行业创新、发展、转型也在积极探索和实施之中,与移动互联网融合、切入智能家居领域等,预计将给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紧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根据年初提出的"强化管理稳增长、创新发展促转型"的发展基调,围绕专业总承包和产品工厂化的发展思路,坚持创新理念,不断优化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快实施并购战略、人才战略、国际化战略和产业链一体化战略,不断提升企业整合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开展顺利,新承接订单92亿,实现营业收入627,971.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81%,实现营业利润57,28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196.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2%,实现每股收益0.67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91%提升至17.77%,净利润率由去年同期的7.06%上升至7.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开展和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五大举措全面推进营销体系建设,专业细分领域不断拓展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营销工作会议,布署了2014年营销工作目标和计划,提出通过进一步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大量引进营销人才和加强团队培养、不断拓展专业细分领域、做好营销运营体系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和市场分析数据化管理等五大举措全面推进公司营销体系建设,继续加快医院、宗教、文化消费、地铁轻轨、海外市场细分市场领域的开拓。

(2)推进制度化、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执行力

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制度建设方向和制度建设推进时间表,推进制度化建设;调整和优化营销中心和工程管理中心,推广流程化管理,提升管控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立足于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管理,通过工程劳务管理数据系统应用推广、项目毛利率ERP管理和工程项目管控信息化等将管理方法全面E化,全方位覆盖各部门条线,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3)创新业务模式,积极开拓智能家居业务领域

基于智能建筑和智能家居领域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公司与城镇建筑智慧运营集成商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以3.99亿元收购万安智能65%股权,快速切入智慧城镇、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领域,这是继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亚厦绿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上海五色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之后,为实施公司在绿色智能建筑和智能家居的战略布局,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的又一有力举措。

(4)创新盈利模式,开启家装、小额公装市场电商监海

报告期,公司调研和考察了国内众多优秀的装饰家居行业O2O垂直电商的领先者,充分了解了该领域全产业链以及各家公司的盈利模式,正在积极筹备各项资源,通过垂直电商模式介入家装、小额公装市场,发挥各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拓展建筑装饰行业互联网运营新模式,同时通过创新电子商务建筑装饰行业新标准和室内建筑设计新模式,培育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各方将在后续合作中根据各自任务分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培育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

(5)继续做好公司人才的引进和培训,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基础。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引进优秀营销人才、BIM研发人才、IT高级人才、设计研发人员及各类生产经营人员共326名。同时根据员工需求组织各类专业和通用培训34场,范围覆盖项目经理培训、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营销人员培训、设计培训等40多门类,培训人次共计4,192人次,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综合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6)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助推公司新一轮成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防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和债务结构的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7)坚持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作为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积极促进装饰行业工业化发展与信息化融合,提高项目研发的全过程控制。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24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新申请46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了吉林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和吉林亚厦装饰有限公司,减少了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海富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于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总经理前曙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青谊先生,副总经理戴轶钧先生,财务总监刘红岩女士,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25名激励对象获授370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82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0万股,行权价格为32.38元。

6、因激励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刚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陈志刚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7、因激励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费维国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费维国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8、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4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2年5月3日,行权价格为30.92元。

9、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万股,行权价格为21.50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股,行权价格为20.53元。

10、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21人,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

11、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为21.40元,数量不变,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43元,数量不变。

12、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1,364.6048万股,行权价格为16.37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55.9548万股,行权价格为15.62元。(调整后的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具的数据为准。)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4年4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增发后总股本684,512,494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88,986,624.22元。以增发后总股本684,512,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05,353,748股。

因公司在2014年4月16日-5月5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行权和首期第二次行权,股份共增加859,57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85,372,069股。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第六条: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第十三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上市公司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85,372,0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836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6237股。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0,000份,预留股票期权1,200,000份。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0,000×(1+0.2996237)= 13,646,048份,预留股票期权1,200,000×(1+0.2996237)=1,559,548份。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0-V=21.40元-0.1298369元=21.2701631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V)/(1+n)=(21.40-0.1298369)元/(1+0.2996237)=16.37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0-V=20.43元-0.1298369元=20.3001631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V)/(1+n)=(20.43元-0.1298369元)元/(1+0.2996237)=15.6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364.6048万股,预留数量由120万股调整为155.9548万股(调整后的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具的数据为准)。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40元调整为16.37元。首次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43元调整为15.62元。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海富	董事长	97.4717	0.12%
2	王文广	副董事长	97.4717	0.12%
3	俞曙	总经理	97.4717	0.12%
4	陈亦根	副总经理	77.9774	0.09%
5	张建夫	副总经理	77.9774	0.09%
6	严伟群	副总经理	77.9774	0.09%
7	刘欲	离职	58.4830	0.07%
8	谢兴龙	副总经理	58.4830	0.07%
9	许以斌	离职	58.4830	0.07%
10	沈之能	副总经理	58.4830	0.07%
11	林迪	离职	58.4830	0.07%
12	冯林永	副总经理	58.4830	0.07%
13	邵国兴	副总经理	58.4830	0.07%
14	童霞	退休	48.7358	0.06%
15	何静姿	总工程师	48.7358	0.06%
16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		175.4491	0.21%
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155.9548	0.19%
18	预留股份数(14人)		155.9558	0.19%
合计			1,520.5596	1.85%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IPO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IPO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86元。截至2010年3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8,8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4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12.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8,233.7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749.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78.9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270.9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1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6,363.62万元。

(2)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1.33万元投资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063.00万元投资木制品工厂化二期项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3,029.56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9,393.1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19.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475	一般存款账户	98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730	一般存款账户	1.85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065953513	一般存款账户	882.32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068171117	一般存款账户	139.98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089429136	一般存款账户	1,111.7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26629	一般存款账户	1,126.61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608500016594-00211396	通知存款账户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758361625	一般存款账户	1,254.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28575	一般存款账户	589.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4201	一般存款账户	536.94
合 计			7,623.6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304.19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1-6月,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5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24.39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30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115.9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45.0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6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2,649.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9618	一般存款账户	232.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理财产品	16,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77966276508	一般存款账户	20,106.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039267	一般存款账户	16884.1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06003	一般存款账户	8,016.07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理财产品	12,000.0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121237875	一般存款账户	22,363.4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一般存款账户	51.0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理财产品	16,700.00
合 计			112,954.3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305.09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置换尚未发生。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1-6月,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广、丁欣欣、张杏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决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2)。

2014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8月11日,亚厦产业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5,4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亚厦产业投资与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8月1日,到期日为2014年9月18日。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币种:人民币

1.2 投资金额:陆仟万元整

1.3 预期年收益率:4.20%

1.4 成立日:2014年7月31日

1.5 起息日:2014年8月1日

1.6 到期日:2014年9月18日

1.7 收益支付方式: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